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彦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